

信息工程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 理 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人（全称）：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
2. 工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工程规模：北京全民健康信息平台项目建设全部内容
4. 工程范围：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
5.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部分可研批复金额 8837.85 万元，具体概算投资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授权委托书。
8.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邓星，身份证号：432925198112140628

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号：05244010107，联系方式：01066419876。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 签约酬金(大写)：人民币柒拾万元整，(小写¥700000 元)。

包括：

1. 监理酬金：/元。

2. 相关服务酬金：/元。

其中：

(1) 保修期服务酬金：/。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

(二) 委托方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大写)：/，(小写¥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建设完成并最终验收合格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22日。

2. 订立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合同一式8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4份。

【本页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监理人：北京北咨信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11110000092921359M

信用代码：91110102663702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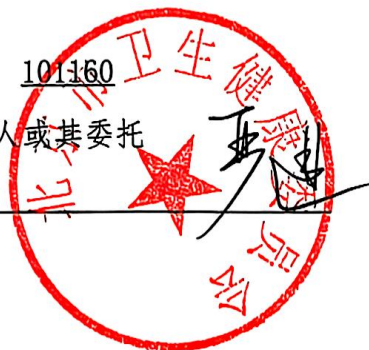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6号院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华腾世纪总部公园9
号楼

邮政编码：10116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邮政编码：100124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账号：01090371520120109027019

电话：010-66419876

传真：010-66411015

电子邮箱：18611685916@126.com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
-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的工作。
-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授权委托书。

(8)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

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

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 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 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 在合同终止时将这此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 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 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 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 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 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 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

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首付款额度在专用条款中进行约定。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5%。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按以下方法调整。
-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按以下方法调整：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 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补充说明，专用条款编号与通用条款编号对应一致。

1. 定义与解释

1.3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下述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更高要求及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 (1) 双方签订的合同附件或补充协议；
- (2) 本协议；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中标通知书；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 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1.5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监理人及其人员对委托人或承包人提供的或与本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或委托人、承包人及其他相关方的信息和资料和其他非社会公众性公开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并应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不得以非本合同约定的目的、范围和方式使用或泄露给第三方，监理人负有持续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或其它任何情形而终止。监理人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范围仅限于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且接触相应保密信息的必要人员。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和委托单位要求时按委托人要求将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返还委托人，或按委托人要求处理。监理人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委托人及相关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

2.1.1 监理人服务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所述之全部要求和标准。如委托人招标文件、监理人投标文件、本合同各部分项目内容之描述有不一致之处，以更高要求和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为准。

2.1.2 按照前述监理法规、规章规定的监理原则，保证工程项目在规定的计划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实现工程项目实施的要求和目标，并提供具体监理服务方案。具体内容包括：

- 1) 工程项目组织及实施方案的总体把关：审核和确认承包人的技术、服务等实施方案，确保技术、服务等实施方案符合工程项目总体设计的要求；
- 2) 工程项目质量控制：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进行检验和验收（包括初验和最终验收）；
- 3) 工程项目进度控制：审核承包人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对工程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施；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包人尽快采取措施；
- 4) 工程项目投资的控制：通过对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协助委托人做好工程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与工程项目质量和进度结合起来；
- 5) 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的控制：跟踪检查工程项目合同文件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包人按时履约；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 6) 工程项目文件的管理：督促承包人形成规范的技术文档，以保证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追溯性；
- 7) 工程项目安全的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保密信息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安全控制，

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

8) 工程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负责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负责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委托方不在本工程项目实施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9) 工程项目会议制度：监理方应该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协调会；例会；专题研讨会；专家论证评审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初验及最终验收会等。

2.1.3 协助委托人评估项目实施各里程碑节点进度状况，对因客观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期，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提交项目延期申请，未经委托人确认的进度成果，监理人不得向承包人办理对应节点的支付手续和相关确认性文件。

2.1.4 进行本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及时编写相关文档，具体监理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验收报告、监理周期性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进度评估报告、延期证明、监理意见等。

2.1.4 协调组织阶段性验收和最终验收会，签署相关报告。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

(1)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2) 有关国家和行业的规范、规程及技术标准。

2.2.2 相关服务依据：

(1) 项目单位与承包商签订的承包合同。

(2) 项目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 工程项目合同、招投标文件等指定的服务要求与规范，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信息化建设质量标准与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标准与规范、安全控制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等。

(4)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有关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服务和监理法规等。

2.3项目监理与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 当监理人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时。

(2) 当监理人不能胜任工作，委托人要求更换，多次协商未果，影响工程进展时。

2.4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 签发工程移交证书。

(2) 签发保修责任终止证书。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7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	监理大纲、监理规划	1	启动阶段提供
2	开工令	1	
3	监理例会会议纪要	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阶段，定期向业主提供
4	监理周报、监理月报	根据实际情况	
5	停工令、复工令	根据实际情况	
6	工程款支付证书等	根据实际情况	
7	工程变更单	根据实际情况	实施阶段，根据不同情况提供
8	旁站记录	根据实际情况	
9	监理联系单、监理通知单	根据实际情况	
10	有关报审报验资料	1	针对工程材料设备验收出具的文档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11	验收报告	1	验收阶段提供
12	监理总结报告	1	

2.9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必要的办公桌椅及网络环境。

监理人为实施本合同监理任务配置的办公、交通、通讯、检测检验设备，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复印机、交通工具、通讯设备、照相摄影设备、测量仪器、检测度验仪器等的运行使用费，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委托人不再单独补偿。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

3.2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主管部门批准项目的建设文件及附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设计文件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4	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	1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周禹

委托人代表联系方式：010-55532282

3.6答复

委托人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紧急文件1天；一般文件3天；变更文件5天。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_%。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或双方协定的时间进度、质量、数量、工作范围履行任何一项职责，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在合理期限内纠正，逾期未能纠正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数种方式要求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1）及时恢复履行；（2）支付服务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3）赔偿委托人损失；（4）退还委托人已支付的费用；（5）经通知监理人后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所述“损失”指任何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逾期可得利益的损失、索赔、费用、罚款、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仲裁费、保全费、咨询费、执行费、诉讼费、调查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和任何性质的损害赔偿金。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不超过委托人损失。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委托人在规定支付期限内未足额支付监理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监理单位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酬金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不超过监理人损失。

5. 支付

5.3.1 监理酬金：

（1）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方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预付款；

（2）项目通过初步验收且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监理方合同额总

金额的 40%进度款；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审计结算资金到位后 15 个工日内，支付监理方合同剩余款项；

(4) 在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须提供合法、可计入成本的正式合规发票。监理人理解并接受，监理人应全面服从财政、审计等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合同价款支付、结算等相关规定，监理人并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如因委托人因财政国库支付受限、预算批复、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财政支付系统结账调整等原因造成支付不及时，委托人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时间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确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如有发生，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委托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补充条款（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8.1 监理人确认，如工程项目承包人或工程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或调整，监理人仍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项目的监理。

8.2 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包括地震、洪水、风灾、旱灾、战争、暴乱、骚乱、政府行为等，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则双方于彼此间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

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7（柒）日内将该等事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交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证明。其中，若任何法律法规或政策变更和政府相关机构的指令，导致委托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均视为委托人受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委托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本合同。

- 8.3 在本合同期限内，由于国家政策调整、工程项目建设计划的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工程项目建设计划重大调整，直至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暂停，或不得不终止合同时，经委托人提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本合同终止，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若本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意外停止导致工程项目暂缓，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